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4〕02-29016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博用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98455688W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子宇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德政路2号创
新世界中泰信息技术产业园厂房A2栋十三层

经查，职工王亮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2011）在取
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
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
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
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
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
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
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亮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3136
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8年12月-2018年12月	51元

2	2019年03月-2023年11月	43085元
合计		43136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办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1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4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